



106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國際人權公約與家庭權之保障

賴 月 蜜

慈濟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兩公約施行法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2009年4月公布
 - 2009年12月施行
- 



兩公約施行法

- 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24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23條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23條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第十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 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 同意方得締結。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第十條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6月公布全文 10 條；2014年11月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
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法規清單檢視，修法期程
- 



婚約

-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 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
 - 解除婚約之賠償
 - 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 贈與物之返還
 - 贈與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二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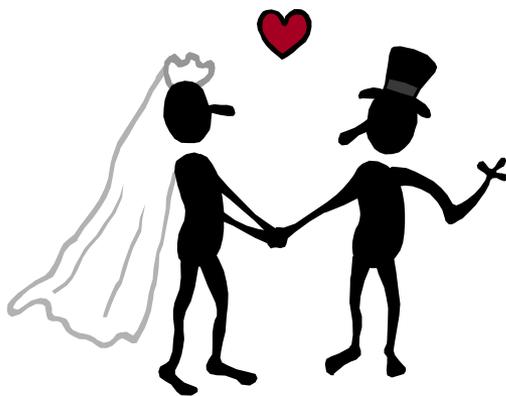


結婚之實質要件

-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980)
 -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981)
 - 結婚之實質要件一須非一定之親屬(§983)
 -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984)
 -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985)
- 

結婚-形式要件

- 結婚由儀式婚改為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民法第982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婚姻之普通效力

-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夫妻之同居義務
 - 夫妻之住所
 - 日常家務代理權
 - 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此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 



父母子女關係

- 民法定義：父母與受其養育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關係
 - 親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昔→家族法→家長
 - 現→親子法→父母本位→子女本位
- 



親子關係之分類

- 自然血親親子關係
 - 法定血親子關係
 - 婚生子女
 - 準婚生子女
 - 非婚生子女
- 



親權內涵

- 身分
 - 姓氏
 - 住所
 - 教養
 - 懲戒
 - 財產
 - 財產管理
 - 事務代理
- 

討論時間



影片討論一

一百公分的世界

- 從這小影片，想到什麼？



照顧孩子—誰的責任？

- 以前？現在？
- 懲戒法則，姆指法則的廢除
- 兒童照顧政策的演進
- 時代改變了
- 家長的責任
- 國家的責任





家庭發展權

- CRC第5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家庭發展權

- 確保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
 - 當原生家庭照顧功能不彰—家庭支持服務
 - 當原生家庭照顧功能不彰—替代家庭服務
 - 當兒童返家不可能時—確保被收養兒童權利
 - 確保兒童以國內出養優先於國際出養的權利
 - 機構收出養—國家對收出養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 



替代性兒童福利服務

家外安置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機構安置

永久安置—收出養

其他—自立生活方案



兒少保護

- 法入家門，公權力執行兒少保護
- 兒少最佳利益的保護
- 積極面→謀兒少最大福利
- 消極面→使傷害減至最小





子女姓氏改為父母協議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99.05修)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99.05修)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99.05修)
- 



非婚生子女之姓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99.05修)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99.05修)
- 



親權濫用之糾正，由法院取代親屬 會議功能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兒童工作權保護

- 勞動基準法44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法定代理人同意
 - 工時
 - 不得夜間工作
- 



兒童工作權保護

- 兒少權法第 48 條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 



懷孕媽媽工作權保護

- 勞基法第50條
 -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 勞基法第51條
 -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03.12. 修訂，放寬「育嬰假」規定
- 



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

-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104.02修訂
- 

離婚

- 離婚—協議離婚（民法第1050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調解離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民法第1052條之一，98修）
- 裁判離婚（民法第1052條）





監護權決定的方式（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 協議（民法§1055 I）
2. 酌定（民法§1055 I 後段、IV、V）
3. 改定（民法§1055 II、III）
4. 變更（民法§1055 V）
5. 選定（民法§1055-2）
6. 父母不能行使→民法§1094(97修)→民法§1106-1(97修)
7. 委託監護（民法§1092）
8. 父母分居監護權決定（民法§1089-1）





民法§1055-1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102.12修)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
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
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民法§1055-1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102.12修)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 



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

民法§1116-2：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 協議書扶養費用未明確約定→起訴請求生活扶養費之請求（子女為原告）
- 已明確協議對方應負擔的扶養費用，調解筆錄→逕為強制執行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97.01修訂)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探視部份

1. 民法第§1116-2條
 2. 民法第§ 1055V條：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3. 強制執行法第§128條→命履行、拘提、管收、處怠金、直接強制命交付
- 

臺灣兒童立法演進

宣誓性→殘補性→預防性→國際化

- 1973年兒童福利法－兒童立法的開始
- 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訂－兒童保護制度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預防性兒童福利
- 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際標準



我國兒童保護立法

- 1973年兒童福利法制定
 - 1993年兒童福利法第一次修訂
 -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1996年民法親屬篇之修訂
 - 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998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
 - 1999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修訂
- 



我國兒童保護立法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
 - 2007年民法親屬篇之修訂
 -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2年家事事件法制定
 - 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5年兒少性剝削條例、兒少權法、家暴法修法
- 



- 積極朝支持性、替代性、補充性、保護性兒童福利立法保護—兒少權法
- 相關兒童立法完整—民刑法及社會福利法規
- 快速回應兒少議題之修法
- 法令之宣導與落實，網絡合作
- 修法品質之提升





兒童之定義

- CRC第1條
 -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免受歧視原則

- CRC第2條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影片時間



- 童心協力
- 樹洞
- **Voice in the middle**

討論時間



這三段小影片的共同
與相異之處？



Voice in the middle

- **For young people when parents divorce**
 - **On line service, website**
 - **It's my life too! Have a say through talking to a family mediator**
 -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2**
 - **Young people are telling stories on this website**
- 



Voice in the middle

- **Raising the standard: listening to children's voices- 'May not one speak?' Voices in the Middle Youth Council**
 - **Outreach membership, family mediators, lawyers, professionals**
 - **2016 Family Mediators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 



家事事件程序保護

- 家事事件法立法目的—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第一條)
 - 專業處理原則—專業法院，專業法官(第二、八條)
 - 程序不公開原則(第九條)(得於非上學期間)
 - 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第十條)
 - 最佳利益維護—協助表意、人身安全保護—新專業及制度之納入—社工陪庭、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第十一、十五、十八條)
 - 最佳利益維護—訪視報告、專業人士曉諭判決結果影響
- 



身分保障

- 第7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身分保障

- 國籍法
 - 姓名條例
 - 民法姓氏規定
 - 否認子女之訴
 - 認領
 - 父母雙方皆非本國人，且行蹤不明，兒童出養？
-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 (1) 父母指導 (CRC§5)
 - (2) 父母責任 (CRC§18-1、18-2)
 - (3) 與父母分別 (CRC§9)
 - (4) 家庭團聚 (CRC§10)
 - (5) 恢復兒童扶養費 (CRC§27-4)
- 



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 (6) 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 (§20)
 - (7) 收養 (§21)
 - (8) 非法轉移或無法返家 (§11)
 - (9) 虐待和疏忽 (§19) ，包括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後重新融入社會 (§39)
 - (10)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25)
- 



家庭發展權

- 第5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兒童保護

- 第9條

1.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兒童保護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團體家庭
 - 機構安置
 - 手足
 - 家庭處遇
 - 監督親子會面
-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成立目的

- 提供安全和舒適的環境，使兒童與沒有監護權一方的父母會面
 - 使曾受虐的父母一方，能在一個沒有威脅或傷害的環境下，安排孩子與對方見面或是在這中心將孩子交付給對方
 - 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和模塑正向的親職互動，協助父母親發展與孩子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
 - 提供資訊與資源給法院，回應在監護及探視會面的議題上
- 



國際海牙公約

- 確保被收養兒童權利
 - 確保原生家庭無法照顧兒童
 - 以國內出養優先於國際出養
 - 機構收出養
 - 國家對收出養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機構收養為原則。
 - 國內媒合機構的管理與監督。
 - 終止收養？
- 



家庭有愛

兒童有福

維護兒童在家庭成長的權利

